

青 铜 峡 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青铜峡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青铜峡市裕民街道古峡东街 51 号，邮编：751600，电话：0953-3050582，传真：0953—3053031，电子邮箱：qtxszfbgs@nx.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青铜峡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3 号）要求，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就。

（一）坚持需求导向，公开“含金量”不断提升。印发《青铜峡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深化规划、监管、财政、疫情防控、教育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地见效。2021 年，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00 余条，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 万余条，

共解读文件政策 27 次，其中图文解读 26 次、视频解读 1 次，转发区市解读 1 件。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积极回应解决“领导信箱”、12345 热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2021 年，我市共转办市长信箱群众来信 189 件，已办结 189 件，办复率 100%；受理 12345 热线诉求件 32137 件，结案 32050 件，办结率 99.73%。

（二）坚持依法依规，依申请办理更加规范。及时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问政互动”功能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放“问政互动”账号密码，确保各部门、单位及时受理网上依申请案件。邀请自治区专家律师为我市政务公开专干讲授依申请公开方面知识，有效保障依申请公开工作合法有序开展。2021 年，全市收到并办理群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20 件，办理完成 19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全部依法及时答复。

（三）聚焦主责主业，信息管理持续加强。一是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查，将公开属性作为发文必选项，随公文同审同批。二是实行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定期进行审查，对符合公开条件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三是定期开展督查，对全市各部门、单位公开属性认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开属性定性及政策文件是否解读进行严格把关，把准公开属性定性关，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政策文件能按要求开展解读。

（四）强化运维管理，公开平台更加规范。一是优化网站专栏。对网站相关栏目进行了优化调整，栏目条理更加清晰，改版机构职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模块，在政府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开辟“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方便群众查询疫情防控及财政资金等信息动态。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将全市 53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录入全国政务新媒体账号系统中，并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服务合同，定期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监测整改，提高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维水平。三是扎实办好政府公报。全年共发行《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公报》3 期 1500 册，并实现公报同步上网，方便公众获取，提升使用效果。

（五）强化统筹谋划，监督保障更加有力。一是加强督查考核。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内部监督，将政务公开与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纳入全市年终绩效考核，对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进行定期通报。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着眼提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共组织、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培训 3 次，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得到整体提升。三是严格落实“社会评议”制度。针对政务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全面，时间是否及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群众是否满意等内容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社会评议问卷调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 and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6	29	6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1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97		
行政强制	52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954.5264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0	0	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1	0	1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市在政务公开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自治区、吴忠市要求及人民群众期盼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理解和把握存在偏差，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二是政策解读回应能力有待提高。**我市虽然做了大量政策解读，但解读的力度和比例还不高，解读形式主要以图文为主，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其他更形象生动的形式解读比例不高，不便于公众理解和转发。**三**

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待进一步强化。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网做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创新公开需要加强，网民关注度仍需提升，宣传引导作用发挥不够。

2021 年，我市将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各项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和要求。一是**强化公开理念，理顺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年培训计划，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强化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落实各部门、单位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着重解决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薄弱、人员流动性大、工作缺乏延续性的问题。二是**丰富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突出政策措施、重点领域、政策落实情况、执法结果、进展成效等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重点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解读，提高政策透明度，强化互动回应，积极为群众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的广度深度。三是**创新公开形式，明确功能定位。**进一步增强工作创新能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研究，全面发挥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网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夯实平台，多措并举，不断优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根据自治区、吴忠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印发《青铜峡市 2021 年政务公

开工作要点》，统筹指导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1 年全市各部门、单位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速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有序增加公开深度、有效提升公开深度。全面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信息 80 余条；积极梳理财政事权有关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进行公开信息 200 余条；持续推进执法过程公开，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新增有关信息 200 余条；开辟疫情防控专栏，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 60 余条。**二是做好政府开放日活动。**根据自治区安排部署，统筹指导各部门单位围绕公正监管、卫生安全、教育公平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在 9 月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三是加强指导督促。**针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严肃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今年以来，共通报存在问题主办单位 18 个，并按政务公开效能目标考核细则扣除相应分值。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全市 2021 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20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